

颱風天放假，吃飯 K 歌，業者應以原收費標準計費

日期：105-10-05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颱風天放假，部份業者（例如餐飲業、KTV 業…等）依假日費率收費，是否合理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接獲民眾申訴後，即邀相關機關、業者及公會召開會議，達成共識：颱風天放假為偶發狀況，業者應回歸原消費日之收費標準，即颱風放假當日若為平日，即依平日收費，如為周休二日、國定假日或業者已揭示之特殊節日，則依假日收費。若有業者認颱風天放假之消費需依假日收取較高的費用，亦應平時事先將相關資訊充份揭露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目前部份餐飲業、KTV 業等業者為因應平日與假日之離峰、尖峰消費人數，分別予以平日與假日之差別訂價，原屬契約自由，且消費者多已了解並接受是類計費方式；惟颱風天放假係因行政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可能或導致無法上班（課）之臨時性緊急應變措施，本質上與週休二日、國定假日或業者已揭示之特殊節日不同，也與一般消費者所認知之假日有別，因此，颱風天放假之消費方式，仍應依當日該業者之收費標準計費；倘有業者認為颱風天營運因食材、運輸及人事等相關成本增加，宜依假日收費，亦應於平時事先在業者營業處所、網站或以其它方式公開揭露相關資訊，以維護消費權益。